

上海理工大学低温光学恒温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4820255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乙方：多场低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君状（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

大街 11 号 2 号楼 5 层 5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407

电话：021-55272602

电话：1861843805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人：孙新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上海理工大学低温光学恒温器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质保期、安装、售后培训等要求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90000** 元整（**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上海理工大学。

2.3、 交货期：收到预付款后 20 周内交货。

2.4、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2.5、 安装调试：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需提供场地条件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供应商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4）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2.6、 技术服务及培训：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确保用户掌握软件使用。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如遇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的 服务要求做出电话响应。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对用户技 术人员免费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进行仪器结构、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仪器 维护、故障排除、仪 器操作等方面，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2.7、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缺漏、损坏，由供 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主机及附件包装外观保证标识清晰、正常，无碰撞，无倒置情况。

(2) 合同要求的主机及附件等全部到齐并为未拆封新品。

(3) 系统主机及所有配套设备均已安装完成，且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调试完 毕后并正常运行。

(4) 设备技术参数与合同一致。

2.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24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热线，如遇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的 服务要求做出电话响应。

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设备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 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所有硬件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2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方式

5.1、根据采购人需求。

分期付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